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089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13年9月1日起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」將單軌實施，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，暫緩執行『健保卡上傳率』之輔導期間，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，請惠予轉知會員，請察照並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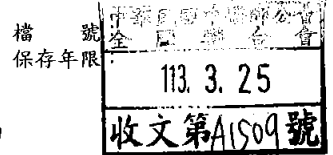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轉知未變更為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」上傳格式之院所，儘速完成變更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 7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陳世卿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配合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」自本（113）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，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，暫緩執行「健保卡上傳率」之輔導期間，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，請惠予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